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：乔玉奇、徐为、汪辉文；独立董事3名：张工、董小英、岳喜敬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《监管协议》，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，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远期购汇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.5 亿元的远期购汇交易，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购汇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